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业务类型: 基金账户开户 增开交易账户 账户资料变更 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户销户（只能选择一项）

开立基金账户类型: 国寿安保基金账户开户 中登基金账户开户 **交易方式:** 柜台交易 传真交易（需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客户全称					
机构类型		(注: 可参考下页*内容填写)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范围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人/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上交所账号			深交所账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信息			银行账号		
专业投资者标准	资产规模	(一)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经验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一)(二)项勾选“是”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您可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 您是否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户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专户产品时填写, 需符合其中之一)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3、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说明:			

对账单寄送方式: 不需要 电子短信账单 电子邮件账单 纸质账单 (选择任一类型电子账单将默认取消纸质账单)

声明: 本单位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本单位确认已经详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背面条款），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类型可填写以下任一类：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其他境内金融机构、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境外代理人、境外金融机构、外国战略投资者、境外非金融机构、其它

重要提示：

一、 基金投资有风险，有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普通投资者须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填写《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根据调查结果所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审慎选择所投资的基金，在进行投资前应参阅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如普通投资者拟投资的基金为高风险等级或超越其风险承受能力，请仔细阅读《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若需继续投资请在投资者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 当贵机构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以确认您的投资者类别是否发生改变。

三、 机构客户开户需携带资料：

- (1) 企业法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填妥并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填妥并签章的《机构预留印鉴》。（加盖公章）
- (9) 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及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 (10) 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风险提示函》、《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收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传真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回寄，请提供一式两份）。
- (11) 投资于国寿安保基金旗下专户产品的企业法人，需提供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 (12)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四、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国寿安保基金账户”指本公司作为登记业务机构开立的基金账号；“中登基金账户”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号。
- 2、 涉及“开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信息”等重要信息变更时，除需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或银行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3、 开户时投资者须预留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的结算账户。
- 4、 投资人认购场内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5、 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 6、 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 7、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登记为准。
- 8、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新的客户信息为依据。
- 9、 本公司对投资者所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完整性审查。投资者应如实、正确填写本表，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